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 万股，约占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时股本总额 45,978.56 万股的 0.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5.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

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5.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 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978.56 万股的 0.22%。

3、预留授予人数：140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

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忠波	中国	技术总工程师	1	1%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共 139 人)			99	99%	0.215%
合计			100	100%	0.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包括 1 名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廖进贤、1 名美国籍激励对象 Jeffrey Yeh-Tien Tu。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5.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67.31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
- 3、历史波动率：14.60%、17.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37%、1.4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7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6 年 8 月底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00.00	2,315.50	719.06	1,252.42	344.0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等，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